

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实施 一周年集中宣传活动总结

按照河南省人社厅《关于开展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〉集中宣传活动的通知》（豫人社办函〔2020〕72号）要求，平顶山市结合实际情况，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宣传，现将活动总结报告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对学习宣传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工作进行安排部署

我局高度重视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实施一周年宣传活动，自收到省人社厅《关于开展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〉集中宣传活动的通知》后，党组书记、局长董汉生要求市劳动保障监察局牵头做好宣传工作。我们以市根治欠薪领导小组名义下发了通知，要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成员单位统筹做好本地、本单位的《条例》宣传工作，并将好的经验、先进典型及时上报市局。

二、在全市举行《条例》集中宣传学习活动

为全面宣传《条例》，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，统筹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充分利用传

统主流媒体，对根治欠薪政策措施、《条例》主要内容等进行宣传报道。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，采取多种形式，向农民工宣传根治欠薪法律知识，全市累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6000余份，悬挂宣传横幅100余条，制作宣传展板20余块，面向广大农民工、建设单位、施工企业、劳务企业等群体，广泛组织宣传普及活动，做到人人皆知、应知尽知，增强用人单位履行主体责任的自觉性和主动性，提高农民工法律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。

三、增加宣传途径，提高《条例》知晓率

利用多种渠道，大力宣传《条例》。印制宣传页，到工地进行检查时，随身携带，随时为项目负责人、农民工等讲解《条例》有关内容，现场解答问题，普及根治欠薪有关知识。对各县（市、区）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业务培训，增强自身业务素质。以省考核发现问题整改为契机，选择用工较为规范的项目，全力打造成样本企业，组织各县（市、区）劳动监察大队负责人参观学习，进一步学习了省考核的检查方式和要求，提高了业务水平，扩大了《条例》的知晓率。

四、加强日常监管，服务民生

畅通受理渠道。严格执行值班制度，确保各地举报投诉电话24小时有人接听，及时受理各类举报投诉。在市人社局、市住建局部门网站、平顶山晚报等媒体对外公布人社、住建、交通、水利等部门热线电话，开设根治欠薪专项行动

专栏。在各建筑施工工地设立维权告示牌，明确施工单位、建设单位、劳资专管员等信息，方便劳动者投诉举报、反映问题。开辟农民工维权“绿色”通道，凡农民工索要工资的争议，一律实行快立、快调、快审、快裁模式。5月份以来，全市共检查用人单位210家，立案查处农民工欠薪案件5起，为25名农民工追讨工资11.5万元。补签劳动合同1900人。

五、实施重大欠薪违法行为社会公布

在加强日常执法同时，加大对严重违法案件的曝光力度。对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参加工伤保险案件，公开曝光，在平顶山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上公布，起到震慑违法犯罪行为的作用。

六、大力宣传劳动保障监察人员先进事迹

5月8日，在平顶山晚报上刊登了《用“薪安”换“心安”》文章，这种介绍了市劳动监察支队胡晓刚通知倾情为民的感人事迹。5月20日，平顶山日报以《农民工的“保护神”》为题，重点报道了新城区劳动监察大队工作人员张琰的先进事迹。同时，平顶山日报也报道了郏县等县市区劳动保障监察的先进经验和作风。这些先进典型在我市劳动保障监察系统引起了强烈反响，大家纷纷表示，在今后的工作中，要以他们为榜样，积极为农民工提供更加优质、高效的服务。

下一步，我们让企业把《条例》的宣传工作作为一项日常工作来抓，扩大劳动者对《条例》内容的知晓率。其次，

创新宣传方式，结合微信、抖音等新媒体宣传方法，扩大宣传范围，提高企业及施工建设单位对条例的认知率。同时，要定期检查《条例》宣传的落实情况，特别是招录农民工较多的企业和施工建设单位，督促其按照《条例》内容严格执行，确保农民工工资能够按时、按规定足额发放，从而达到根治欠薪的目标。

